



TOP FOR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33)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有關協議及建議每年限額(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刊發之通函)之普通決議案。

謹此提述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協議及建議年度限額(定義見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語與通函所載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批准協議之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投票之監票人。普通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動議: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所定義及所述之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連同註有「B」字樣之通函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條款及其實行;及	347,291,173 (100%)	無 (0%)
B. 批准協議及通函分別載述有關向 Van de Velde N.V. 銷售之建議每年限額。」		

* 僅供識別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共1,077,514,125股。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Lucas A.M. Laureys先生及Herman Van de Velde先生、VDV及彼等之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合共持有或控制176,181,544股股份）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有權出席及就上述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東持有之股份總數共901,332,581股。概無任何有權出席及投票之股東只容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

承董事會命
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馮煒堯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發出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即馮煒堯先生、黃松滄先生及梁達仁先生，三名為非執行董事，即Lucas A.M. Laureys先生、梁綽然小姐及Herman Van de Velde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Marvin Bienenfeld先生、周宇俊先生及林家聰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的內容。